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榕华润燃通〔2021〕51号

关于进一步压缩获得用气全流程时间节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司属各部（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经公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现行获得用气全流程时间节点进一步精简、优化，现将相关方案落实如下：

一、在《关于进一步压缩获得用气全流程时间节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华润燃通〔2020〕6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精

简获得用气全流程环节、时限、申请材料，将流程环节由 3 个压缩为 2 个（受理勘察、接口供气），将获得用气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缩为 6 个工作日（具体见下表），将申请材料调整为申请表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序号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要职责	责任部门
1	受理勘察	2	用户完成红线内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经公司现场勘察符合接口供气条件的，受理供气申请	市场开发部 工程管理部 管网运行部
2	接口供气	4	在承诺时限内为用户完成接口供气	管网运行部 客户服务部
合计	-	6	-	-

（以上时限均为工作日）

二、各环节时限说明

1. “受理勘察”环节即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气申请受理和管网接入勘察工作；
2. “接口供气”环节即 4 个工作日内公司完成接口供气；
3. 以上环节均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网上审批管理系

统”的时限要求流转，并根据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要求跟踪考核。

三、相关工作部署

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落实，原则上相关流程时限及材料要求不得超过本部要求范围。本部各相关单位须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公司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办公室反馈。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获得用气流程示意图

2. 管道燃气报装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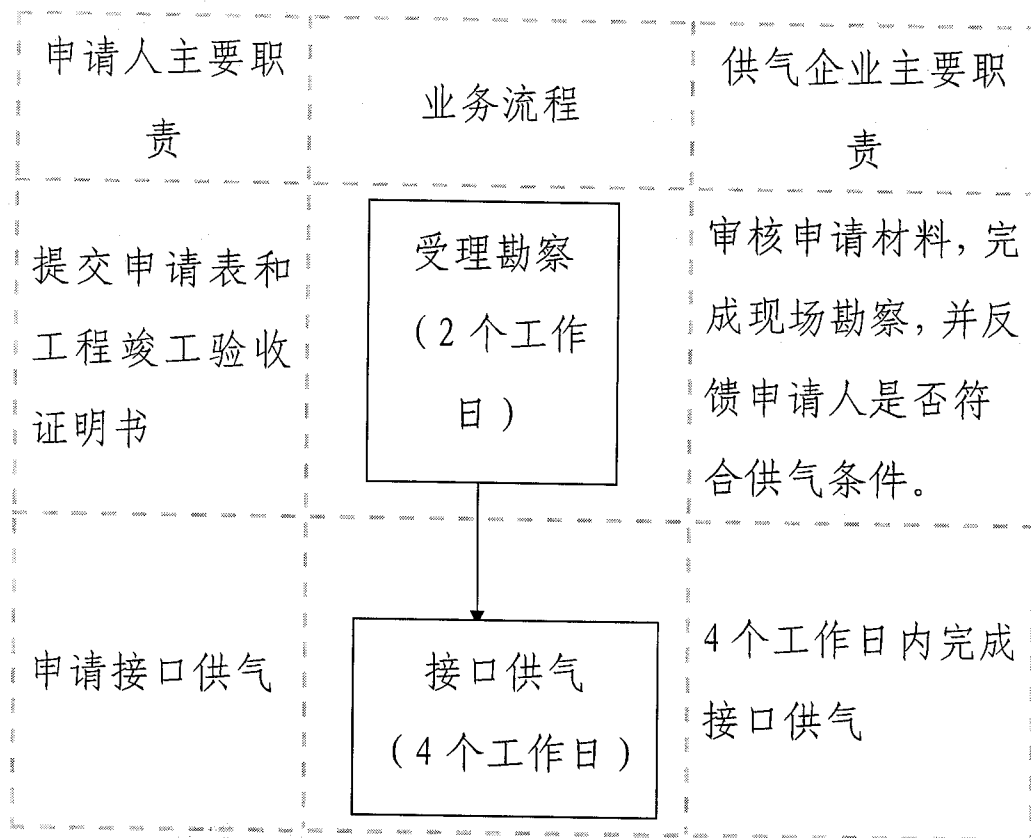
3. 获得用气对外服务承诺函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附件 2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Fu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 事项名称

单位用户管道燃气供气申请

◆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 办理机构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办理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 69 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政公共服务 256-257 窗口

◆ 办理条件

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单位用户

◆ 办理流程

1、受理勘察(2 个工作日)

2、接口供气(4 个工作日)

(具体受理结果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 办理材料

用气报装申请材料

1、申请表(加盖公章 1 份)

2、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管道燃气报装办事指南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存储的电子证照, 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材料。若电子证照库中无证照或证照过期, 仍需提供纸质材料或电子扫描件

◆ 收费标准

无收费(获得用气流程的受理勘察、接口供气环节均不收取费用)

◆ 温馨提示

- 1、房地产项目接口供气后, 房地产开发商或物业需提供下列用户信息以便住户点火:
售楼标识楼栋房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业主花名册(加盖公章)及花名册电子版各 1 份(需有对应用户姓名的户号、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
- 2、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的要求, 用户须使用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在福州市已设立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点的燃气器具
- 3、通气后用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微网厅、银行代扣等线上渠道进行缴费, 亦可在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华润燃气各营业厅进行缴费

◆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非夏时制)

下午 14:00-17:30(夏时制)

◆ 联系电话

0591-86525636

◆ 服务监督电话

0591-83864062

◆ 市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

0591-83354289

附件 3

获得用气对外服务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公司对外服务做出承诺如下：

一、对用户提出的供气申请，若手续、材料（单位用户申请供气时应提供申请表（加盖公章）、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齐全，当场予以办理；若手续不完整，可先行容缺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及办事流程。

二、单位用户可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或至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办事窗口提出供气申请，以上方式均可受理。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fujian.gov.cn>

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69 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公共服务 256-257 窗口

三、用户可通过上传电子文档的方式完成申请，需要同时报送原件的，可以通过邮递的方式送达，也可将材料直接送达福州

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四、受理用户的供气申请并完成现场勘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接口供气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

我司服务有任何未尽之处，用户可拨打我司 24 小时服务热线 968917 或服务监督电话 0591-83664062 反映，我司将第一时间派出专人跟进、反馈。如客户对我司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我司主管单位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提出诉求，电话：0591-83354289。